

标段编号：2507-440307-04-01-50703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四联路（眼科医院-凤岗界）交通隐患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30日

工程编号： 2507-440307-04-01-507035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四联路（眼科医院-凤岗界）交通隐患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1 月 30 日

目 录

1、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5
1.1、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三）大涌片区路基路面工程	6
1.2、 石岩街道建工东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石岩街道规划一路（建工一路-建工东路）新建工程（施工批量招标）	16
1.3、 平湖街道 2020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39
1.4、 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48
1.5、 福学路（永勤路-大福路段）工程	61
2、 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75
2.1、 项目经理业绩：龙岗街道石丰路（创业路-将军路段）二期市政工程（K0+166.116-K0+386.622 段）	76
3、 履约评价.....	88
3.1、 布吉街道 2022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工程（二标段）	89
3.2、 香山路(宏电大厦北侧段)市政工程	91
3.3、 松岗街道田洋六路(五指耙公园-东方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	95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96
5、 企业性质承诺书	97
6、 企业综合实力.....	99
6.1、 获奖情况	100
6.2、 罗湖红榜通报	113
6.3、 2022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126

6.4、	2023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127
6.5、	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爱心奉献奖”	128
6.6、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129
6.7、	宝安区 2024 年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130
6.8、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131
6.9、	纳税额度	132
6.10、	注册资本	136
6.11、	投标人深圳市宝安区办公地址租赁证明	137
6.12、	产权证	147
6.13、	信用信息	148
6.14、	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B 级	152
6.15、	ISO 企业体系认证证书	153
6.16、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159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提供企业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完成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仅对证明材料前 5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等信息，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完工验收证明（已完工业绩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已竣工业绩提供）；2、已完工业绩以完工验收时间为准，已竣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3、业绩需列表汇总，证明材料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或完工验收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4、表格格式详见“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相关附件格式”。
2	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完成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1 项，若超过 1 项，招标人仅对证明材料前 1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优先提供已完工或已竣工业绩）。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等信息，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完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证明；2、已完工验收时间为准，已竣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3、只需提供一个项目经理的业绩，以系统中填报登记的项目经理的

		业绩为准； 4、业绩需列表汇总，证明材料需体现出工程名称、建设单位、项目类型、合同金额、完工验收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 5、表格格式详见“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相关附件格式”。
3	履约评价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同类工程项目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注：由投标人提供可供查询的履约评价信息。可供查询路径说明：“可在履约单位官方网站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到该项目履约评价或履约评价的项目信息”，须提供截图。 表格格式详见“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相关附件格式”。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格式详见“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相关附件格式”。
5	企业性质承诺书	投标人出具《企业性质承诺书》。 表格格式详见“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资信标相关附件格式”。 同时投标人提供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1、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1：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p>业绩 1：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三）大涌片区路基路面工程：【合同金额：9408.8156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1.7.29】</p> <p>业绩 2：石岩街道建工东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石岩街道规划一路（建工一路-建工东路）新建工程（施工批量招标）：【合同金额：3268.760014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4.9.2】</p> <p>业绩 3：平湖街道 2020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合同金额：3092.26085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3.5.26】</p> <p>业绩 4：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3061.7672 万元（施工金额 2954.5633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4.9.27】</p> <p>业绩 5：福学路（永勤路-大福路段）工程：【合同金额：2513.887052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4.7.15】</p>	<p>请将填报的关键信息在证明材料中标记出</p>
---	---------------------------

证明文件：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021-90

2021-583

合同编号: 22AFZ 210440500
-YX20052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1)年(8)号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
目三)大涌片区路基路面工程

分包专业: 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

分包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三）大涌片区路基路面工程专业分包工程 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分包人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相关条款，并已完全理解和同意本合同项下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分包人不得以未理解本合同相关条款或内容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三）大涌片区路基路面工程

1.2、工程地点：中山市大涌镇、沙溪镇、南区、五桂山

1.3、分包范围：包含西河涌、朗心四渠、朗心渠、安堂涌、安堂、岚田中心涌、岚田七百涌、南村涌、叠石涌、鹅毛涌、起凤环涌、青岗涌、安堂七一河、西部排灌渠、基尾涌、岚田排山洪、全禄涌、创新河、横河、赤洲河、岐江河（大涌镇）等河涌。

1.4、分包内容：西河涌、朗心四渠、朗心渠、安堂涌、安堂、岚田中心涌、岚田七百涌、南村涌、叠石涌、鹅毛涌、起凤环涌、青岗涌、安堂七一河、西部排灌渠、基尾涌、岚田排山洪、全禄涌、创新河、横河、赤洲河、岐江河（大涌镇）等河道的路基路面工程等内容，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及承包人下达的任务分工单为准。

1.5、分包方式：采取专业分包方式。包含除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详见附件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外，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含大型机械）机具、措施等一切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2月28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1年7月29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完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合同工期如有调整，以承包人代表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按照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同时满足业主、监理提出的通过完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甲

方对工程质量的要求，确保水质达标，投资可控。（水质检测以第三方检测单位的检测结果为准）

四、分包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4.1、分包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零捌万捌仟壹佰伍拾陆元整（¥94088156元），其中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叁拾壹万玖仟肆佰零玖元整（¥86319409元），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贰元整（¥1411322元）。

增值税：税率为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陆万捌仟柒佰肆拾柒元整（¥7768747元）。

4.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负责人

施工期间，分包授权委托人：王凯（身份证号：360430197010180054 联系电话：13530475760）。

六、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 a.协议书
- b.专用条款
- c.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d.招标文件
- e.中标通知书
- f.投标文件、往来函件
- g.承包人有关管理制度
- h.承包人及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函件、会议纪要、补充等书面协议
- j.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k.图纸
- l.工程量清单
- m.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须经承包人指派人员签字）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有效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条款内容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以上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7.1、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交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严禁转包和再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严禁转包和再分包。

7.2、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7.3、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其它以承包人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所属分公司、项目部公章）签订合同均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

八、工程结算

(1) 分包工作完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完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在与其他分包单位施工界面划分清晰、明确、无争议，承包人供应材料领用量与承包人核对无误，有关签证及变更手续齐全、责任方明确且已落实的前提下，承包人就分包工作与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及计价原则，办理工程完工结算。

(2)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结算需接受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按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结论为最终分包结算值。

分包人上报预算经承包人审核，核减率超过5%以上，按超过部分价款的2%计算审价费用并由分包人承担，在分包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如承包人因各种原因需将分包人结算外委审计的，分包单位应无条件接受，该部分项目外委审计费用执行政府审计收费标准且核减率超过5%以上的审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 按照承包人有关分包合同管理的要求，对于过程中及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的部分另行签订调整合同总价的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仅用于根据承包人实际委托的施工任务工作区域范围的调减及工程量调整（含调增及调减）合同总价，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相关合同单价不得改变，仍按本合同中相关约定价格执行。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自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签字并盖“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章”，分包人向承包人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尾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 2 份，承包人与分包人各执 1 份；副本 5 份，承包人执 5 份，分包人执 5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工业路3号一冶科技大楼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项)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承包人代表：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附授权证明书)

分包人代表：



本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账户
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5700002024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三)大涌片区路基路面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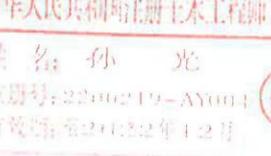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2021年6月25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市中心组团黑臭（未达标）水体整治提升工程（项目三）—大涌片区路基路面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南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 桥梁长度等）	路基路面45101m ² ，钢板桩49764t， 支护管41001m，顶管5520m	工程造价 （万元）	9408.8156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008250802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25日
监督单位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中山市代建项目管理办公室	总承包单位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长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土建）	/
设计单位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中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中心有限公司
其它主要 参建单位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 限公司	其它主要参建单位 （路基路面）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 质量验收记录	2021年6月19日	市政竣·通-10	符合要求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年8月25日	442000202008250802	合格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0年6月30日	JY2019-082(1)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1年6月21日	市政管—4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年6月25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6月25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6月25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年6月25日	市政竣·通-8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组织各方责任单位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标准的要求。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1.2、石岩街道建工东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石岩街道规划一路（建工一路-建工东路）新建工程（施工批量招标）

571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4-440306-04-05-307101002001

标段名称：石岩街道建工东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石岩街道规划一路（建工一路-建工东路）新建工程（施工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268.760014万元（石岩街道建工东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中标价1387.616721万元、石岩街道规划一路（建工一路-建工东路）新建工程中标价1881.143293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凯

本工程于 2022-08-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0-0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0-28



查验码：258757277999264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2)年(49)号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
合同审核专
审核人: 刘 港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建工东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建工东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石岩街道建工东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一路,东至规划二路,道路全长约375m,红线宽13~16m,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岩土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约 375 米宽: 13~16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20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 庭院管: 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___ 月 ___ 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柒万陆仟壹佰陆拾柒元贰角壹分
(¥13876167.2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零柒佰陆拾元捌角玖分 (¥520760.8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玖仟伍佰叁拾贰元陆角捌分 (¥769532.68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1月7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3 份,监理单位留存 1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00754198-5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张振锐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经办人：陈鑫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区洪浪北二路26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220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王英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912485

传真：0755-28903680

电子信箱：8422650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5700002024

本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账户
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5700002024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2)年(48)号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
合同审核专
审核人: 刘 浩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规划一路(建工一路-建工东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规划一路(建工一路-建工东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石岩街道规划一路(建工一路-建工东路)新建工程,呈东西走向,西起建工一路,东至建工东路,道路全长约550m,红线宽15~20m,双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1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约 550 米宽: 15~2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高: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米宽: 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 庭院管: 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___ 月 ___ 日 (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2023 年 ___ 月 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捌拾壹万壹仟肆佰叁拾贰元玖角叁分
(¥18811432.9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肆仟捌佰肆拾壹元柒角陆分 (¥914841.7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叁仟玖佰捌拾玖元贰角柒分 (¥1053989.27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11月7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3 份,监理单位留存 1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00754198-5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张振锐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经办人：陈鑫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区洪浪北二路26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2203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王英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912485

传真：0755-28903680

电子信箱：8422650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5700002024

本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账户
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5700002024

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的要求，及时做好数据上传、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在工地醒目位置竖立维权信息告知牌、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等各项工作。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政府有关部门颁布新的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10）按照《深圳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试行）（深人社规[2018]17号）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工资保证金。

（11）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确保海绵城市设施实现应有功能。如本工程竣工验收时，海绵城市设施未达到施工图的技术要求，监理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7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要求承包人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程返工或修复直至合格。承包人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应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按照第26.1款的约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按第26.2款的约定签发交接证书。交接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应为重新验收合格之日。

上述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费用，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王凯 资格证书号：粤1442014201425954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具体约定如下：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项目经理未常驻现场的，每发现1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价的0.5%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未参加发包人要求其参加的相关会议且未经发包人同意请假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①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项目经理资历、能力、信誉等情况作为定标考虑因素，除通用条款4.4（1）条可更换情形外，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规划一路（建工一路-建工东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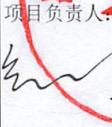
发出日期： 2024 年 9 月 2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石岩街道规划一路（建工一路-建工东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	宝安区石岩街道第三代半导体项目（一期）选址周边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建工一路，东至建工东路，道路全长约550m	工程造价（万元）	1881.14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XYJG202206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陕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3月6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	
	设备 安装	/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 围)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_____ 石奔路 _____

建设单位（公章）： _____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_____

竣工验收日期： _____ 2024 年 9 月 2 日 _____

发出日期： _____ 2024 年 9 月 2 日 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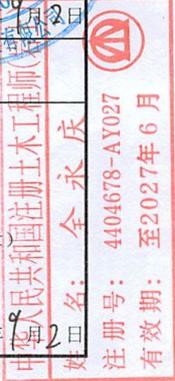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石奔路	工程地点	宝安区石岩街道第三代半导体项目（一期）选址周边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工程呈东西走向，西起规划一路，东至规划二路，道路全长约375m	工程造价（万元）	1387.62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2204-440306-04-05-30710101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2204-440306-04-05-307101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中弘策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深圳市中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3月6日	市政竣工-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	
	设备安装	/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 位 (范 围)	/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9月2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日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9月2日



深圳市公共设施（道路）名称核准意见书

办文编号：17A-202200487

深地名核 BA202210514 号

用地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中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工作委员会)				
批准名称	石奔路	汉语拼音	SHIBEN LU		
原批准名		汉语拼音			
更名原因					
起点 (X, Y)	2512179.945, 495385.091		终点 (X, Y)	2512440.243, 495507.935	
长度	0.38 千米	宽度	16 米	道路等级	支路
宗地号或用地方案号或选址意见书编号	用字第 440306202200053 号				
宗地代码					
命名含义	取石字令周围道路形成石字体系，由诗怪石奔秋涧，寒藤挂古松派生。				
曾用名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 准 意 见</div>	<p>一、经审核，同意地块编号为用字第 440306202200053 号的土地上的公共设施命名为“石奔路”，该公共设施为法定标准地名，准予使用。</p> <p>二、你单位现执有的与该物业有关的证书中，如果已经使用除“石奔路”以外的名称，请持本批复书到有关部门变更相关证书中该物业的名称。</p> <p>三、须规范使用该物业标准地名，不得擅自更名或使用简化等形式的名称，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p>				
	 日期：2022-09-16				

注：使用本核准意见书复印件时，请务必同时出示核准意见书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30620220005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深圳宝安管理局
日期 2022年08月16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石岩街道建工东路（规划一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
	项目代码	2204 440306 04 05 307101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项目建设依据	石岩街道办事处项目，依据文件为《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印发《宝安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2022年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工作指引》的通知》（深宝规发〔2022〕40号）
	项目拟选位置	石岩街道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5850.05平方米，其中建设用地5850.05平方米，农用地0平方米。不含基本农田。
拟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5850.05平方米，道路宽度，规划2车道，道路红线宽度15.16m，24小时供水200m ³ /d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一：附图 附件二：用地预审选址要求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证。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区域图。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

1.3、平湖街道 2020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48-01-017319002001

标段名称：平湖街道2020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092.260852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黄良禄



本工程于 2021-07-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17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8-18

查验码：864266621358160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1)年(35)

SFD-2015-04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 2020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平湖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湖街道 2020 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平湖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工程拟对平湖街道内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进行综合整治，包括街道辖区内的白龙头路，白坭路，东门路，嘉城路，嘉湖路，良白路，平湖佳业路，水门路，新木大道，新木路，翠禾路，平龙路，一号路，凤安路，丹平快速辅道，鹅公岭立交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 %；集体资本 ___ %；民营资本 ___ %；外商投资 ___ %；混合经济 ___ %；其他 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一）道路工程：拆除水泥路面 10567.01 m²，拆除原有人行道 33841.22 m²，新建 1.5 米宽天然露骨料混凝土非机动车道 15395.72 m²，新建 3 米宽再生骨料透水砖人行道 29911.37 m²，修复破损人行道 2438.07 m²，修复破损路面 1254 m²，新建混凝土路缘石 38161.4 米等。（二）交通工程：新建 1 米高型钢路侧护栏约 4966.13 米，新建 0.7 米镀锌钢机非分隔护栏 538.69 米，新建反光道钉 267 个、车止石 1145 根，标线 1788.07 m²等。（三）交通疏散工程：交通疏散灯 234 套，交通锥 72 个，交通疏散警示牌 130 块，水马 9814.82 米等。（四）交通信号及监控工程：智能管理终端服务器 1 台，交换机 1 台，光纤收发器 1 对，控制箱 1 台，车行信号灯 4 套，人行信号灯 4 套，监控摄像机及杆上控制箱 10 台，补光灯 4 套，高清电子警察及灯杆 2 套，电子警察主控制器 1 台，人行道及水泥路面破复等。（五）人行道采用环保再生骨料透水砖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9月10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3月8日；（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80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施工图设计 & 国家、省、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玖拾贰万贰仟陆佰零捌元伍角贰分（¥30922608.52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叁仟玖佰捌拾伍元零玖分（¥663985.0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元整（¥66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8 月 2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壹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龙岗区平湖平安大道 309 号

邮政编码: 51811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发包人: 程伟华
负责人: 王英涛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天安(龙岗)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1

邮政编码: 518172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8912485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44250100005700002024

本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账户
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44250100005700002024

工期间，施工现场原有污水、雨水管线和管井畅通，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及淤塞，应及时恢复及疏通，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g) 配合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h) 承包人应自发、积极地对图纸及技术要求做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监理。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未向监理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建造的，则在监理要求时，承包人需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工期不予延长；(i) 监理对合同图纸、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内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示作出澄清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示，而承包人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j) 承包人须自发、积极地负责对图纸及技术要求做出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度量），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须立即书面通知监理。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没有向监理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地建造，则在监理要求时，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而工期亦不会因此延长。(k) 承包人在施工定线或放样前，应对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进行测量复核（闭合），并将有关复核资料报监理工程师，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关于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测量复核资料经监理工程师复查、批准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定线与放样。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以及对承包人关于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量测量复核（闭合）资料的复查及批准，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测量复核（闭合）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和施工破坏的原有建（构）筑物的恢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黄良禄，资格证书号：粤143151698073。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合同价的0.3%。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0000 元/次或合同价的 0.8%/次，两者中取最大值。除通用条款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2020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5月26日

发出日期： 2023年5月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2020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非机动车道18122m ² ，人行道33679m ² 。	工程造价（万元）	3092.260852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2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太科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盐田港建筑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5/26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申请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规定及验收规范要求，观感质量一般，满足工程质量验收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5月26日</p>	 <p>(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5月26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5月26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5月26日</p>	<p>(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p>

1.4、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610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12-440306-04-01-940230001001

标段名称：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3061.767200万元

中标工期：26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1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24



查验码：946515598498256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3)年(14)号

合同编号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合同编号 (乙方):

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 (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合同

工程名称: 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甲 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 方 (牵头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联合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EPC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共包含 4 条路，包含上川路 1948m（新安三路-宝石路）、留仙一路 851m（上川路-创业二路）、宝石路 369m（上川路-创业二路）、留仙三路 470m（宝石路-洪浪北二路），打造人行道、跑步道和骑行道的整体慢行系统贯通，提升改造沿线景观，完善便民配套服务设施，活化街区活力。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工程、道路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工程投资估算为 4426.1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3674.83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1、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评估、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服务、协助报建、整理编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评价、结（决）算（含审计）配合、组织专家评审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具体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阶段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

2、工程施工部分：完成上述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施工内容及保修服务。

3、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牵头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工程验收、结（决）算（含审计），内外部协调等。

备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期

签订合同后 260 天（其中设计周期为 6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200 天）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任务，并通过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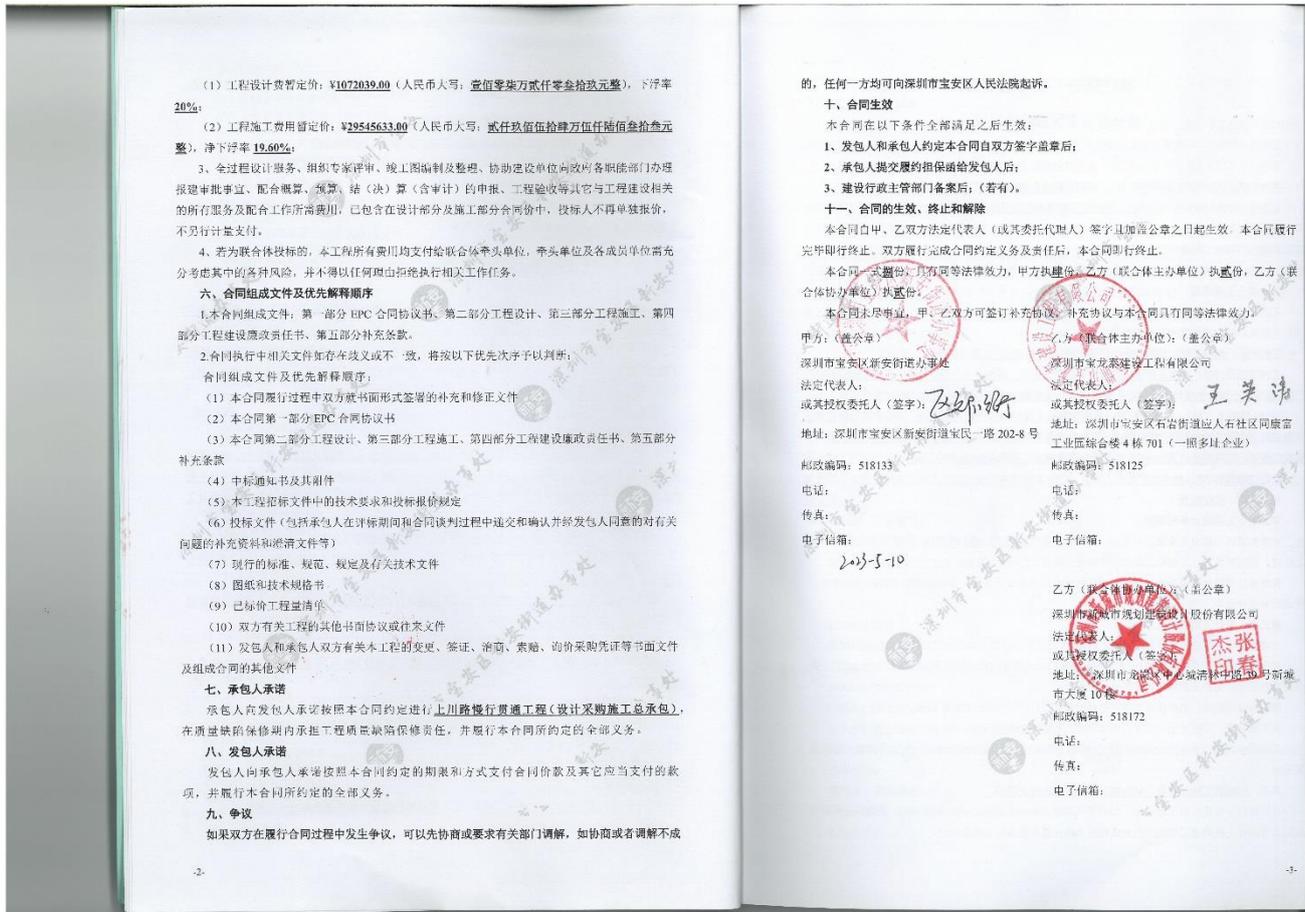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价格为¥30617672.00（人民币大写：叁仟零陆拾壹万柒仟陆佰柒拾贰元整）。

其中：设计费、施工费暂定价分别如下：



(1) 工程设计费暂定价: ¥1072039.00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柒万贰仟零叁拾玖元整), 下浮率 20%;

(2) 工程施工费用暂定价: ¥29545633.00 (人民币大写: 贰仟玖佰伍拾肆万伍仟陆佰叁拾叁元整), 净下浮率 19.60%;

3、全过程设计服务、组织专家评审、竣工图编制及整理、协助建设单位向政府各职能部门办理报建审批事宜、配合概算、预算、结(决)算(含审计)的申报、工程验收等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所需费用, 已包含在设计部分及施工部分合同中, 投标人不再单独报价, 不见行计量支付。

4、若为联合体投标的, 本工程所有费用均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单位需充分考虑其中的各种风险, 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相关工作任务。

六、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组成文件: 第一部分 EPC 合同协议书、第二部分工程设计、第三部分工程施工、第四部分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第五部分补充条款。

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将按以下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 EPC 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第二部分工程设计、第三部分工程施工、第四部分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第五部分补充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5)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6)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7)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其他书面协议或往来文件
- (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在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 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争议

如果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可以先协商或要求有关部门调解, 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

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 2、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函给发包人后;
-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若有)。

十一、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即行终止。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 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 肆份, 乙方(联合体办单单位)执 贰份, 乙方(联合体办单单位)执 贰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印春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政编码: 518133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2013-5-10

乙方(联合体办单单位):(盖公章)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王英清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岗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

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邮政编码: 518125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联合体办单单位):(盖公章)

深圳市城市规划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印春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中一路 10 号新城

首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 518172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其他工程：____/____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定额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施工）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伍拾肆万伍仟陆佰叁拾叁元整（¥29545633.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以甲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后的审核预算书为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以甲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后的审核预算书为准。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以甲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后的审核预算书为准。

(4)暂列金额：

以甲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审核后的审核预算书为准。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标底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9.60% 为准。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章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章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章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章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5月 10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且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执贰份,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执贰份。

甲方:(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Signature]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宝民一路 202-8号

邮政编码: 518133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盖公章)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Signature]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一照多址企业)

邮政编码: 518125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盖公章)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Signature]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39号新城市大厦10楼

邮政编码: 518172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上述工作及通用条款 4.2 条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余涛，注册号：粤 1412007200700613。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担任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除《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三种情形外，项目经理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 万元(合同金额 30 万元~400 万元) 10 万元(合同金额 400 万元~3000 万元) □20 万元(合同金额 3000 万元~1 亿元) □50 万元(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有权给予承包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 万元/天(合同金额 30 万元~400 万元) 1 万元/天(合同金额 400 万元~3000 万元) □2 万元/天(合同金额 3000 万元~1 亿元) □5 万元/天(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超过 10 天(含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的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项目经理必须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 万元/次(合同金额 30 万元~400 万元) 1 万元/次(合同金额 400 万元~3000 万元) □2 万元/次(合同金额 3000 万元~1 亿元) □5 万元/次(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

项目经理若需离开施工现场 1 日以上(含 1 日)需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0.5 万元/次(合同金额 30 万元~400 万元) 1 万元/次(合同金额 400 万元~3000 万元) □2 万元/次(合同金额 3000 万元~1 亿元) □5 万元/次(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并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否则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续任项目经理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项目经理资历、能力、信誉等情况作为定标考虑因素，除通用条款 4.4 (1) 情形外，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除项目经理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死亡以外，每更换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 万元(合同金额 30 万元~400 万元) 10 万元(合同金额 400 万元~3000 万元) □20 万元(合同金额 3000 万元~1 亿元) □50 万元(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每要求更换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 万元(合同金额 30 万元~400 万元) 10 万元(合同金额 400 万元~3000 万元) □20 万元(合同金额 3000 万元~1 亿元) □50 万元(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若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 4.4 (1) 条规定的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 3 天内到位。更换项目经理期间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仍要求更换的，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按通用条款 12.2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7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上川路慢行贯通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项目共包含 4 条路，包含上川路 1948m（新安三路-宝石路）、留仙一路 851m（上川路-创业二路）、宝石路 369m（上川路-创业二路）、留仙三路 470m（宝石路-洪浪北二路）。	工程造价（万元）	2954.5633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7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9月27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深圳市实瑞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 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 安装	合格	
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位 (范围)			
参加 验收 单 位 意 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9月2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吴国雄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4.11.28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王成辉
234402778 (00) 有效期至2026.08.2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5、福学路（永勤路-大福路段）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7-54-01-015707001001

标段名称：福学路（永勤路-大福路段）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513.887052万元

中标工期：365天

项目经理(总监)：胡伟

本工程于 2022-02-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16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4-06

查验码：883021499217265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副本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2)年(10)号

合同编号: SG-17255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福学路(永勤路-大福路段)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园山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4 月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学路(永勤路-大福路段)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园山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该项目位于龙岗区园山街道,该道路北接大福路,南至规划永勤路,全长约 278m。规划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 40m,双向六车道,全段为直线,该项目总投资约 3600 万元,建安费约 3000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市政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电力迁改工程、海绵城市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林木采伐工程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 1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壹拾叁万捌仟捌佰柒拾元伍角贰分（¥ 25138870.52）；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肆仟肆佰贰拾捌元玖角（¥ 1494428.9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 1385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8 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壹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天安（龙岗）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402-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28912485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银行开户名：_____

银行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05700002024

本工程款必须汇入承包人账户
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公司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44250100005700002024

保持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设计图纸及设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及环保措施，并按要求做好取土、弃土工作；采取措施保护好相邻或其上的房屋设施或市政设施等；由于承包人未按要求做好上述工作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所有需外运的土石方、建（构）筑物（含基础）垃圾、清表废弃物、砍伐的树木以及挖除的树根的弃置场所，必须取得相关部门认可；工程所缺土方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指定取土场所。但所回填的土方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⑤承包人必须组织应急救援预案和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安全责任制；⑥承包人应确保在整个施工期间，施工现场原有污水、雨水管线和管井畅通，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及淤塞，应及时恢复及疏通，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⑦配合产权单位的拆迁工作；⑧承包人应自发、积极地对图纸及技术要求做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需及时书面通知监理。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未向监理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建造的，则在监理要求时，承包人需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工期不予延长；⑨监理人对合同图纸、技术要求、标准和规范内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示作出澄清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示，而承包人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⑩负责向有关部门申请和办理施工排水许可等相关手续，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胡伟，资格证书号：粤 1442017201739206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合同价的 0.3%。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的 0.3%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满 28 日后停止项目经理工作，并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12.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如承包人拒不更换的，视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按下标准支付违约金：合同价的 0.3%元 / 次，违约金累计计算。

(4) 项目经理须认真履行项目经理职责。若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严重不称职（项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福学路（永勤路—大福路段）工程

验收日期：2020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学路（永勤路—大福路段）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约183.378m，宽40m	工程造价 (万元)	2513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 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33000751	
设计单位	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A11100861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059250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244004188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钟航辉
副 组 长	梁君生
组 员	陈长河、陈翌、马旭栋、张小金、汤三喜、胡伟、邓志飞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 路 工 程	钟航辉	陈长河、陈翌、马旭栋、张小金、胡伟、邓志飞
桥 梁 工 程	/	/
给排水工程	钟航辉	陈长河、陈翌、马旭栋、张小金、胡伟、邓志飞
通 信 工 程	钟航辉	陈长河、陈翌、马旭栋、张小金、胡伟、邓志飞
隧 道 工 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钟航辉	陈长河、陈翌、马旭栋、张小金、胡伟、邓志飞
污水处理工程	/	/
海绵城市工程	钟航辉	陈长河、陈翌、马旭栋、张小金、胡伟、邓志飞
电力及照明工程	钟航辉	陈长河、陈翌、马旭栋、张小金、胡伟、邓志飞
燃气工程	钟航辉	陈长河、陈翌、马旭栋、汤三喜、胡伟、邓志飞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海绵城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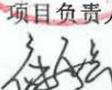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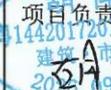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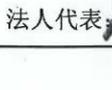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徐伟	区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徐伟
梁君	区工务署			梁君
汤靖	机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	汤靖
胡伟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伟
古莉芳	...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古莉芳
秦德贵	...			秦德贵
陈英	...			陈英
邓志	...			邓志
张美平	...			张美平
李伟	深圳中石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伟
周斌	龙城监理		总监	周斌
周斌	龙城监理		监理员	周斌
张心	龙城监理		总监	张心
苏合林	华医院		勘察	苏合林
邓志	中文儿托中心		设计负责人	邓志
陈长河	华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陈长河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及设计变更完成约定的所有工程量，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验收日期： 2020 年 7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陈长河 注册号：3300075-AY01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徐伟	区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徐伟
梁君	区工务署			梁君
汤靖	机电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消防安全	汤靖
胡伟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胡伟
古莉芳	...		项目技术负责人	古莉芳
秦德贵	...			秦德贵
刘英			安全负责人	刘英
邓志			质量负责人	邓志
张美平				张美平
李伟	深圳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监	李伟
周文	龙城监理		主监	周文
周文	龙城监理		监理员	周文
张小红	龙城监理		总监	张小红
苏合林	华医院		勘察	苏合林
邓志	中文儿机电气		设计负责人	邓志
陈长河	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陈长河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2、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2：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姓名）：王英涛	请将填报的关键信息在证明材料中标记出
业绩 1：龙岗街道石丰路（创业路-将军路段）二期市政工程（K0+166.116-K0+386.622 段）：【合同金额：1077.91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4.8.2】	

证明文件：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1、项目经理业绩：龙岗街道石丰路（创业路-将军路段）二期市政工程（K0+166.116-K0+386.622段）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11-440307-04-01-292902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街道石丰路（创业路-将军路段）二期市政工程（K0+166.116-K0+386.622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077.910114万元

中标工期：250天

项目经理(总监)：王英涛



本工程于 2022-04-0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5-05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5-16

张翠芬

查验码：915276142887732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宝龙泰合同编号
2022年(18)号

副本

合同编号： SG-1736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石丰路（创业路-将军路段）二期市政
工程（K0+166.116-K0+386.622段）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岗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4 月 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石丰路(创业路-将军路段)二期市政工程(K0+166.116-K0+386.622段)

工程地点: 龙岗区龙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位于龙岗街道五联社区,道路起点接石丰路一期市政工程,终点接规划碧源路,全长220.51米,道路大致呈东西走向。道路按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红线宽25米(2.25米人行道+1.5米自行车道+1.25米树池+15米机动车道+1.25米树池+1.5米自行车道+2.25米人行道)标准建设,设计时速30公里/小时。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概算范围内的相关工程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疏解、水土保持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等。(具体包含由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龙岗街道石丰路(创业路-将军路段)二期市政工程(K0+166.116-K0+386.622段)”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交通疏解、水土保持工程及其它附属工程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10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壹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银行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

天安(龙岗)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402-1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8912485

传真：0755-28912485

银行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王英涛，资格证书号：粤 2442013201305097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合同价的 0.3%。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价的 0.3%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满 28 日后停止项目经理工作，并暂时停止施工。按照 12.2 款[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处理。如承包人拒不更换的，视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合同价的 0.3% 元 / 次，违约金累计计算。

(4) 项目经理须认真履行项目经理职责。若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严重不称职（项目经理严重不称职是指长期不到现场、或虽在现场但没有履行项目经理职责、或按照有关规定认定的项目经理严重不称职其他行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发出第二次更换通知 7 日内，无条件更换成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且项目经理将被发包人履约记录在案，自更换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代表任何单位参与发包人招标项目的委托。

(5)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缺席各种工程会议或由发包人或其它主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工程检查，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5000 元/次，违约金累计计算。

(6) 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死亡或非承包人原因且发包人同意免除处罚原因外，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也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合同价的 0.15% 200000 元/次。（提示：根据项目情况勾选）

(7) 本条款规定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4.6 施工管理人员

(2) 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 。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石丰路（创业路-将军路段）二期市政工程
(K0+166.116-K0+386.622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竣工验收日期： 2014年8月2日

发出日期： 2014年8月2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龙岗街道石丰路（创业路-将军路段）二期市政工程（K0+166.116-K0+386.622段）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五联社区，道路起点接石丰路一期市政工程，终点接规划碧源路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全长220.51米	工程造价（万元）	1077.910114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开工日期	2022年08月09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0056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江苏省岩土工程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振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月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月日		
	年月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月日		
	年月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已全部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8月2日	 (公章) 郝四平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0012 有效期: 2025.04.15 总监理工程师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8月2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8月2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8月2日

3、履约评价

附件 3：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p>履约 1：布吉街道 2022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工程（二标段）：【评价等级：良好】【评价时间：2023.6.8】</p> <p>履约 2：香山路(宏电大厦北侧段)市政工程：【评价等级：良好+表扬】【评价时间：2022.8.9】</p> <p>履约 3：松岗街道田洋六路(五指耙公园-东方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评价等级：良好】【评价时间：2025 年第二季度】</p>	<p>请将填报的关键信息在证明材料中标记出</p>
--	---------------------------

证明文件：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3.1、布吉街道 2022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工程（二标段）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12013>

招投标信息详情
×

项目名称	布吉街道2022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2022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工程（二标段）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206230011-BD-003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206220001-BD-002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7-29	中标金额(万元)	277.87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11843701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项目负责人	张美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362330*****80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7-29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2.9.29 ~ 2023.6.8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75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A402-2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电话	0755-28912485	项目负责人	张美平 电话 0755-2912485
工程名称	布吉街道2022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工程(二标段)		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及为完成工程采取的一切施工措施	
工程地点	龙岗区布吉街道		工程合同价	277.8741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9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7日	合同工期	9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9.29	实际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4	88
2	技术经济实力			12	
3	施工过程管理			34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22年6月7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6月8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 ≤ 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 ≤ 总分 < 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 < 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同意  2023年6月8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2、香山路(宏电大厦北侧段)市政工程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网址: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62952>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香山路(宏电大厦北侧段)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	香山路(宏电大厦北侧段)市政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108280007-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7210825992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03-10	中标金额(万元)	574.04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575677-9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项目负责人	余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10403*****30	记录登记时间	2022-03-10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1/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A402-1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电话	28912485	项目负责人	余涛 电话 17675459503
工程名称	香山路(宏电大厦北侧段)市政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平湖街道		工程合同价	574.04295(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2年4月8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8月7日	合同工期	102(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9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1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结构验收			15	90
2	工程质保			15	
3	安全文明施工			20	
4	进度控制			15	
5	工程造价			10	
6	工程资料、配合协调等			15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8月19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5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 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 情况通报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行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署履约管理办法规定，我署组织开展了 2022 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造价咨询、设计、勘察、第三方监测、施工图审查、代建及其他服务类等共 765 个项目合同、285 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行评价，其中履约通报表扬项目 18 个（18 家参建单位），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通报表扬单位名单（共 18 家）

（一）施工单位（8 家）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罗岗地块）〕;
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2 标）〕;
4.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 标）〕;
5.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

6. 深圳市华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

7.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香山路（宏电大厦北侧段）市政工程〕;

8.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宝龙街道锦龙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二）造价咨询单位（4家）

1.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建设工程〕;

2.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

3.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龙岗区妇幼保健院扩建工程〕;

4.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

（三）设计单位（6家）

1.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坂田街道文体中心〕;

2.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平湖街道河包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3.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坪地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建设工程〕;

4.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坪地街道园岭路、富岭路、支路一市政工程〕;

3.3、松岗街道田洋六路(五指耙公园-东方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

履约评价查询网址:

https://www.baoan.gov.cn/sgjd/zwgk/qt/tzgg/content/post_12274312.html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美丽宝安

当前位置: 首页 > 松岗街道 > 政务公开 > 其他法定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2025年第二季度松岗街道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表

发布时间: 2025-07-11 稿件来源: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到:

根据《松岗街道建设工程承包商合同季度履约评价实施办法》(深宝松街〔2025〕4号), 我街道对松岗街道建设工程承包商进行了2025年第二季度合同履约评价, 现将结果予以公示。

[相关附件](#)

2025年第二季度松岗街道建设工程发包人对各承包商季度履约评价结果汇总.pdf [下载](#)

承包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代码	合同名称	承包类别	评价结果(2025年2季度)	综合评价等级(2025年2季度)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14403001924886790	Z12017DJ0170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设计)	设计合同	合格	合格
		440306210601500016113	地铁站出口及主要道路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设计合同	设计合同	合格	
深圳金港澳建设有限公司	91440300MA5DQF887K	2305-440306-04-01-163659	松岗街道松岗大道-芙蓉路路口等4个市政道路路口品质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合格	合格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745153204U	Z12017DJ0170	松岗街道朗碧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	施工合同	良好	良好
深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60499764M	2112-440306-04-01-650718	松岗街道洋康路(芙蓉路-芙太路)新建工程	施工合同	合格	合格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3838XL	2019-440-306-48-01-103212	松岗街道余屋东路(桥山路-松福大道)新建工程	施工合同	合格	合格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279539790H	2302-440306-04-01-265394	松岗街道东方大道人行天桥新建工程(勘察)	勘察合同	合格	合格
		2303-440306-04-01-115325	松岗街道规划一路(园区二路-规划二路)新建工程(勘察)	勘察合同	合格	
		2303-440306-04-01-667286	松岗街道规划二路(规划一路-金芙蓉路)新建工程(勘察)	勘察合同	合格	
		2312-440306-04-01-293123	松岗街道学前一路跨松岗河桥新建工程(勘察)	勘察合同	合格	
深圳市宝安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489356T	2020-440306-48-01-010399	松岗街道洋瑞路(芙蓉路-芙太路)新建工程(设计)	设计合同	合格	合格
		Z22007DJ0004	松岗街道松安路(广深公路-东宝河立交)现状道路综合改造工程(设计)	设计合同	合格	
深圳市宝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LQ3TOQ	—	松白路与平安路交叉口排水管道改造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52111040K	2306-440306-04-01-923692	松岗街道田洋六路(五指耙公园-东方大道)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	施工合同	良好	良好
深圳市诚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1440300MA5HNC5B18	2302-440306-04-01-265394	松岗街道东方大道人行天桥新建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671877217N	2305-440306-04-01-311122	环潭头河调蓄池综合整治工程(含健步道)(设计)	设计合同	合格	合格
深圳市达濠市政建工有限公司	91440300MA5FPG537L	—	松岗公共卫生健康服务中心北侧挡墙修缮工程(施工)	施工合同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13560X	2020-440306-04-01-249724	松岗街道芙蓉西路(107国道-潭头河)慢行贯通工程(勘察)	勘察合同	合格	合格
		2305-440306-04-01-442317	松岗街道东方村城中村供用电安全整治工程(勘察)	勘察合同	合格	
		2306-440306-04-01-680581	松岗街道树边坑路(立业路-松岗大道)健步道贯通工程(勘察)	勘察合同	合格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86073P	Z22015CJ0289	松岗街道重要道路重要节点绿化景观工程(监理)	监理合同	合格	合格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755685319N	2112-440306-04-01-824941	松岗街道2022年“双宜小村”管道天然气入户完善工程(一期)(预算编制合同)	其他服务合同	合格	合格

4、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信标

4、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附件 4：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552111040K（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王英涛、412902197711101775（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王英涛

5、企业性质承诺书

5、企业性质承诺书

附件 5：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四联路（眼科医院-凤岗界）交通隐患整治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号：	44030710458112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一照多址企业）
一照多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75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A402-2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518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4-0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7-2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田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5日16:59:27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0.78936	其他投资者	社团法人
陈英杰	15179.21064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5日 16:59:52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承诺人(盖章):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英杰

日期: 2026 年 01 月 30 日

6、企业综合实力

企业综合实力要素汇总表

序号	要素	要素详情
1	获奖情况	省级奖项： <u>12</u> 个
		市级奖项： <u>10</u> 个
		获 2022 宝安综合实力优秀企业奖
		获 2023 宝安综合实力优秀企业奖
		获 2023 年爱心奉献奖
		获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获宝安区 2024 年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2	纳税额度	2022 年 199.775267 万元
		2023 年 310.511327 万元
		2024 年 273.985675 万元
3	注册资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公示信息截图，注册资本 15180 万元
4	宝安区注册点	宝安区办公室租赁地址，用地面积 570 m ²
5	产权证	龙岗办公室自有物业，用地面积 453.42 m ²
6	信用信息	全国招标投标企业信用等级证书，重合同守信用等级 证书，评级 AAA
7	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 评价	诚信等级： B
8	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 ISO 体系认证证书
9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8、2019、2020 年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评定广

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6.1、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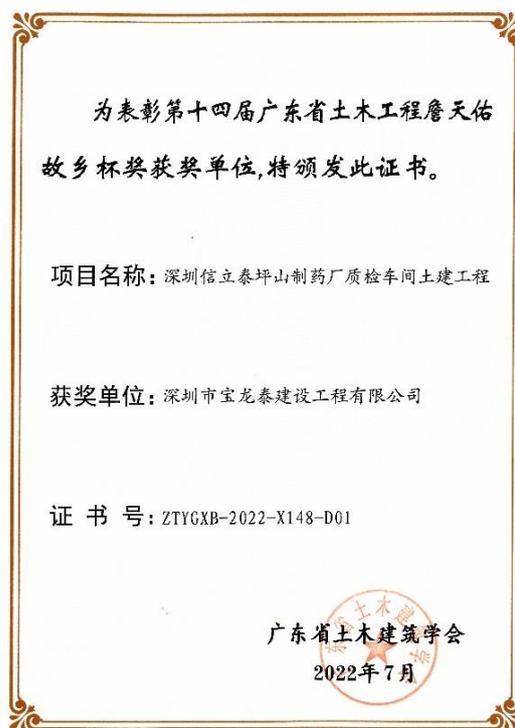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省级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宏发悦云花园	2025.8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深圳市联网立体停车库建设项目-龙岗中心医院机械立体停车库	2024.8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中南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金龟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整治工程	2023.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6.2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6.2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瑞华时代公馆	2021.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8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8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优质工程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5.1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优质工程奖	都汇大厦 A、B、C 座	2018.06.08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会员证书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会员单位	2019.03.04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2	市级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市联网立体停车库建设项目一龙岗中心医院机械立体停车库	2023.8	深圳建筑业协会
		新技术应用示范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0.10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工程奖	龙岗区 2013 年市容环境提升-市政道路灯光改造工程（平湖街道）第二标段	2017.09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工程奖	都汇大厦 A、B、C 座	2018.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瑞华时代公馆 1#楼及地下非人防工程	2020.08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瑞华时代公馆 2#楼、3#楼及地下非人防工程	2020.08	深圳建筑业协会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瑞华时代公馆酒店项目 1 层-4 层装饰装修工程 1#楼酒店 1 层-4 层公共区域及大堂、包间、会议室、餐厅装饰装修工程	2021.5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瑞华时代公馆酒店项目 5 层-12 层装饰装修工程 1#楼酒店 5 层-12 层公共区域及客房装饰装修工程	2021.5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合计	国家级奖项： <u> / </u> 个，省级奖项： <u> 12 </u> 个，市级奖项： <u> 10 </u> 个				

注：后附获奖证明材料。

省级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 (2022) 025A 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015A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建的
都汇大厦A、B、C座 工程评定为
二〇一八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18)014B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会员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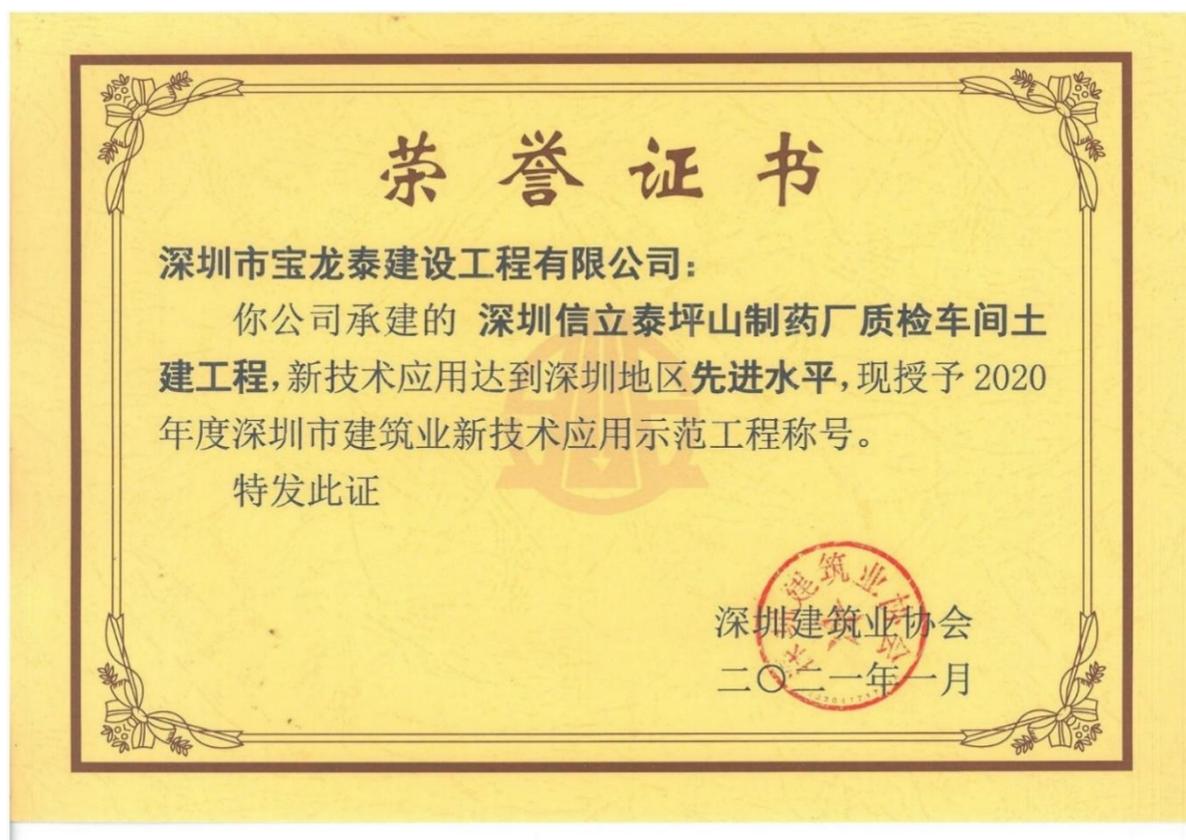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我会批准,你单位为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会员单位,
特此发证。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有效期:自2019年3月4日至2021年12月7日

市级



荣誉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
建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下半年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
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

荣誉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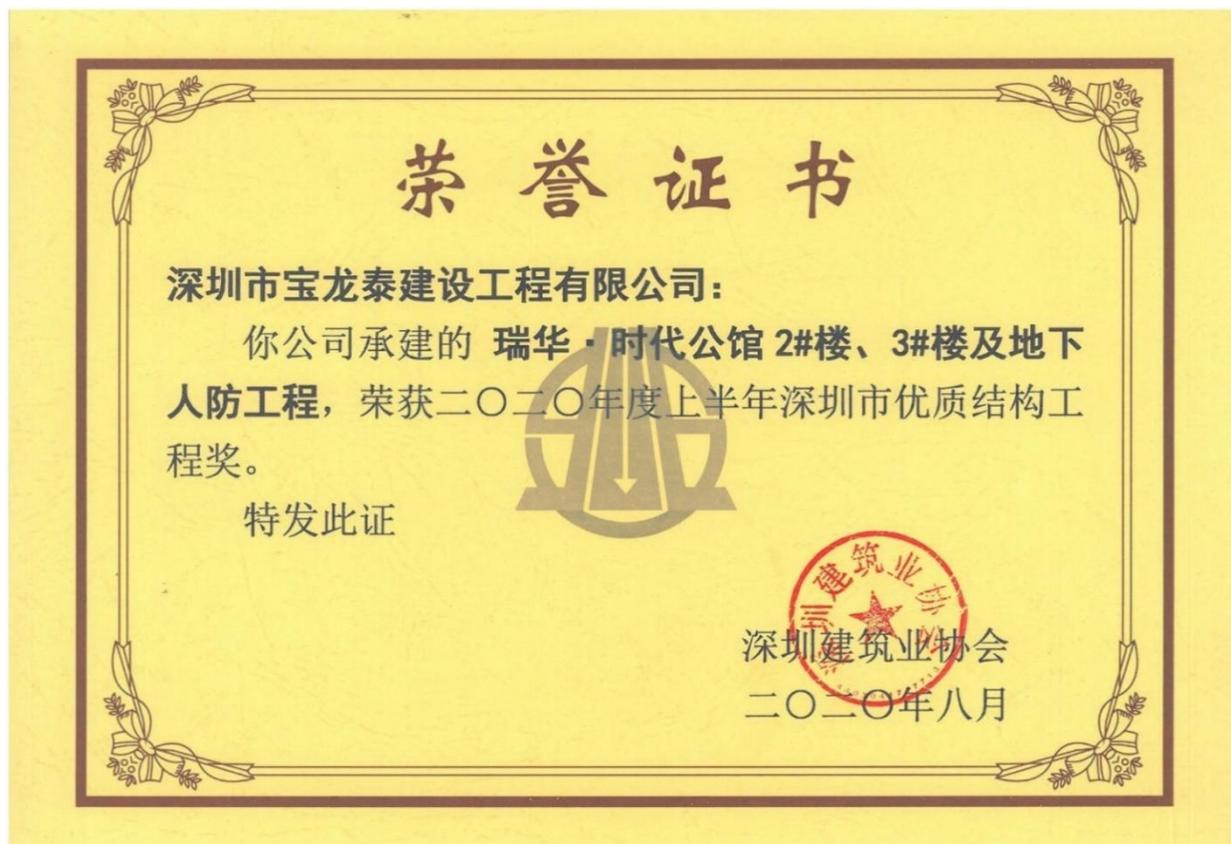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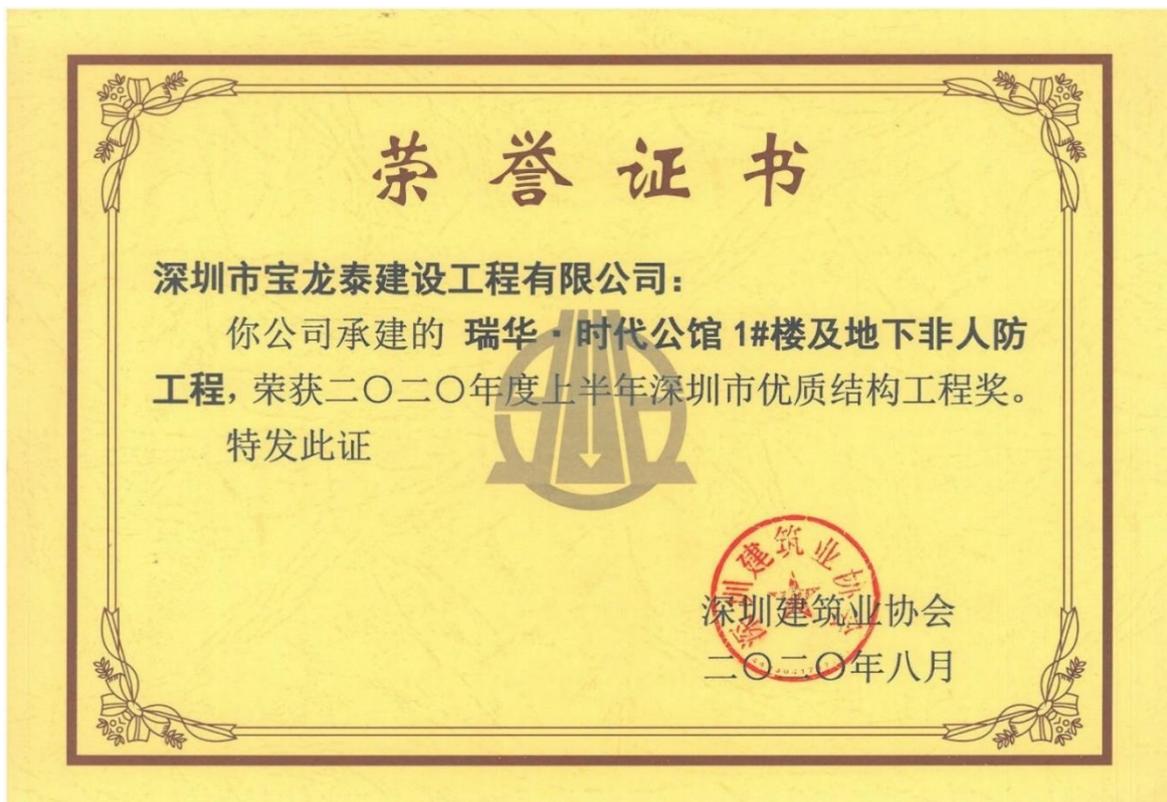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
建工程**，荣获二〇二〇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
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







6.2、罗湖红榜通报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 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压实工程参建单位主体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不断完善建筑工地各方责任主体的自我约束的内生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范，保障政府投资工程总体质量稳定可控，确保建筑施工安全形势平稳，区住房建设局直属事业单位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区建住中心”）根据 2022 年初制定的政府投资工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持续按季度对纳入区住建系统监管的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开展全面全覆盖专项检查，现将 2024 年第二季度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专项检查总体情况

列入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区政府投资项目共 39 个。主要针对三个方面的整治重点开展检查：一是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二是工程质量安全资料、实体情况；三是检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

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落到实处，抓细抓实本次检查各项工作，区建住中心质安监督一部、质安监督二部、质安监督

三部、建筑废弃物管理部以交叉检查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不折不扣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本次交叉专项检查，共出动192人次，检查39项次，发现问题隐患394个，整改问题隐患394个，下发执法文书107份（责令整改通知书63份，责令停工通知书0份，省动态扣分44份），黄色警示通知书1份，红色警示0份。

二、主要存在问题

本次专项检查涉及的建设（代建）单位主要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图书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海瑞和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等。主要存在以下六个方面的问题：

（一）建设单位未能有效履行各方主体的首要责任。

1. 存在未建立健全管理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不齐全，未建立健全质量管理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负责人未到岗履职，未见质量安全管理资料等。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东晓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

法庭装修改造工程、东昌小学二期工程、布心片区 05-07 地块高中新建工程、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等。

2. “两制”资料不齐全不完善，未见工程款支付担保、未足额拨付预付款、未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款、农民工工资专户未启用等问题。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一期）、布心小学拆建工程（二期）、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银湖片区 07-03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等。

3. 在编制工程概算时未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及时支付，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对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重新进行报审、审查合格后使用，未按规定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完善记录，未按规定开展“三层三级”检查，相关检查资料、记录不完善。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悠·图书馆、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笋岗街道 HB01-0036 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罗湖深港妇女儿童交流活动中心项目、银湖片区 07-03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特力-吉盟黄金首饰产业

园升级改造项目捆绑建设工程等。

4. 针对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存在管理漏洞或人员未履行职责的情况，对施工、监理单位的约束、管理缺失。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悠·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等。

（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到位。

1.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到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未在岗履职，监理单位总监未在岗履职，项目人员变更未及时更新。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笋岗街道FB01-0036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布心片区05-07地块高中新建工程、布心小学拆建工程（二期）等。

2. 未见安全文明措施费报审计划及使用记录，“三层三级”资料不齐全不完善、检查不全面，检查情况与现场存在隐患不符合，资料落款时间存在逻辑问题、弄虚作假，检查问题未及时闭合、复查，或连续多日无问题流于形式等。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悠·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罗湖深港妇女儿童交流活动中心项目等。

3. 总包单位未按要求落实“两制”，未见“三方”管理协议、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工人劳动合同、工资发放信息、考勤记录等资料不齐全，“两制”平台数据完成率不达标，未按规定张贴维权告示牌、“安薪在深”二维码。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悠·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等。

4. 总包单位未及时针对性编制、组织、记录生产安全应急演练并对照完善物资准备，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足；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审核专业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等，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工程报验、试验检测、机具进场等进行审查，针对现场问题隐患未及时下发责令整改，未就隐患整改闭环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及区建住中心报告。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翠竹外国语学校（一部）拆建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

工程)、淘金山小学改扩建工程等。

(三) 部分项目工程实体质量资料管理不达标。

部分项目工程方案编制、报审、交底、施工、观测、验收以及建材、机具进场、报审、检测等资料不及时、不齐全、不完善、内容不闭环,质量问题治理方案及措施缺失,未按设计图纸或施工方案施工,部分混凝土、钢筋和砌体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门窗、卫生间、地下室及天面防水未做到位、渗漏明显,工程外观存在蜂窝麻面、开裂、空鼓、铺贴不平整等质量缺陷。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深南东路东延工程、泰宁小学拆建工程、“一馆一中心”、东晓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莲塘地区】法定图则 05-20 地块项目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高中新建工程、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淘金山小学改扩建工程、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等。

(四) 部分项目未严格做好施工安全相关措施。

部分项目临边、高处、涉电、有限空间、消防安全及危大专项施工方案、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巡查记录不完善;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操作平台以及涉电配件未按要求搭设、放置;塔吊、施工电梯等重点设备安装方案、安全交底、维保记录、运行记录、旁站记录、检

查记录、管理及操作人员任职证明以及项目安全日志等施工安全资料不完善；工人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扣系安全带；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缺失。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电箱违规一闸多机，临时照明高度不足且使用万用插座，涉嫌使用超高人字梯，有工人未佩戴安全帽）、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未见第三方基坑监测和每日基坑安全巡查记录，分配箱未重复接地、未接 PE 线，电缆拖地保护不足）、深南东路东延工程（隧道左下导洞未通风，隧道内应急照明不足）、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施工电梯坠落试验时间间隔不符合要求，未见其司机社保，脚手架下面无安全防护棚）、布心片区 05-07 地块高中新建工程（未组织焊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月度安全技术交底及外架拆除方案交底，临电验收资料不完善）、布吉南环路（西环路至禾坑路段）建设工程一期（龙岗大道至禾坑路段）工程项目（未见隧道内用电组织设计，栈桥防护栏杆不到位）、安芳小学改扩建工程（马凳高度超出 1 米高，抽查操作平台一侧未安装斜撑，地下室一台切割机传动部位缺少防护罩）、罗湖交警大队基层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迁址重建项目地下室主体结构工程（配电房漏水，抽查洞口防护不严，塔吊钢管捆绑钢丝绳连接不正确、人员上下通道无门锁且未使用工具化通道）、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I 标段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电气工程师长期不在岗参加用电验收，部分临时用电安全检查资料弄虚作假，部分开关箱不合格且无电工巡查记录）等。

（五）部分项目现场文明施工情况不规范。

部分项目现场存在裸土部分未覆盖、材料堆放混乱、扬尘、地面明显积水、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缺少清洗、降尘设备及标志牌，围挡不符合规范、安全生产宣传脱落未及时更新等问题。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部分裸土未采取防扬尘覆盖，部分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翠竹外国语学校（一部）拆建工程（易起尘物料未覆盖，局部围挡少许倾斜）、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局部湿法作业措施不足，材料堆放不整齐）等。

（六）部分项目相关问题重复出现。

经比对今年第一季度政府投资项目交叉检查存在问题，有部分项目在第二季度检查中相关问题仍然存在。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现场裸土覆盖不足，滚笼机防护不到位）、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未按要求扣系安全带）、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未见防触电、土方坍塌和高坠应急演练记录）、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I 标段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抽查开关箱无电工巡查记录）、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工人劳动合同不

完善) 等等。

三、“红榜”、“黑榜”工程清单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了39个区政府投资项目。根据《2024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台帐表》的评分情况,最高分90分,最低分47分,平均分80.21分(较今年第一季度的平均分81.74分降低了1.53分)。我局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将检查评分排名前3名的项目工地列入“红榜”,评分不足75分且管理较差、问题较多、整改不力的项目工地列入“黑榜”。经统计,列入“红榜”的项目共3个、列入“黑榜”的项目工地共4个(较今年第一季度列入“黑榜”的项目工地3个增加了1个)。具体如下:

(一)“红榜”项目:

1.项目名称: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并列第一名)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查评分:90分

2.项目名称: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二期)
(并列第一名)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检查评分:90分

3.项目名称: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检查评分：88分

(二)“黑榜”项目：(按检查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1.项目名称：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查评分：69分

2.项目名称：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翠竹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检查评分：65分

3.项目名称：悠·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图书馆

检查评分：60分

4.项目名称：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检查评分：47分

四、整改措施及建议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指导和督促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规范管理，标准施工，推动罗湖区建筑施工领域高质量发展。针对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发现的问题，我局对照整治重点认真整理检查台帐（详见附件1），采取以下措施督促各方责任主体按要求落实整改。

(一)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各方责任主体依规履职。一是抓好质量管控。督促各参建单位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系，建立问题台账，加强施工细节管理；加强现场实体质量管理，加强质量通病的防治，尽最大程度努力压降质量通病。二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由建设单位牵头，建立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治各类隐患，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形成闭环管理。

（二）强化视频远程抽查。我局对关键岗位人员未到岗履职的情况，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后续会持续充分利用智慧工地平台视频远程抽查手段，加大视频点名频次，重点对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抽查，督促各方责任主体关键岗位人员依规到岗履责。

（三）严格处罚，约谈警示。根据重点整治内容，认真记录每个项目检查存在的问题，对整改不到位或相关问题重复出现的，我局将按照建筑领域相关规定，加大惩处力度，综合运用责令整改、责令停工、省动态信用扣分、行政处罚等措施，从重从快，严格处罚。针对检查问题较多、相关问题重复出现的、列入“黑榜”的建筑工地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人或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有针对性地开展约谈，限期整改。

我局将加大对辖区在监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督促问题工地落实安全隐患整改闭合，对不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坚决予以严肃处理。对列入“黑榜”的项目，各建设单位要针对检查存在的问题，认真

落实整改，并于2024年8月15日前将整改情况反馈我局。
特此通报。

- 附件：1. 2024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台帐表
2. “红榜”工程清单
3. “黑榜”工程清单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7月28日



(联系人：钟丽娜；联系电话：25401446)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监督部	检查部	存在问题	检查得分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安二部	质安三部	1. 安全管理架构未单独编制。 2. 未见建设单位月检记录。 3. 孔桩现场地面渣土多未及时清理。	90
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二期)	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二期)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永辉项目管理公司	建筑废弃物管理部	质安二部	1. 抽查 828 栋屋面大挑楼屋面整体面层铺设检验批,监理单位未签署意见。 2. 未见连廊基础混凝土浇筑工程资料。 3. 未见设计交底资料。 4. 抽查 827 地面砖有缺损。 5. 抽查 824 连廊立柱,小砌块墙身外露牙口不足。 6. 抽查 814 北侧幕墙,小砌块连接为点焊。 7. 有盘防冲限位装置安装就位,距离支架大于 80 厘米。 8. 实体灭火器数量不足。 9. 建设单位:未见人员配备、质量管理架构、安全管理架构。 10. 建设单位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 11. 未见施工单位质量管理责任制。	90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艺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质安三部	建筑废弃物管理部	1. 监理单位检查次数不足。 2. 日检、周检、月检抽查隐患数量不足,与现场实际不符。 3. 特种作业人员交底,安全管理人员未参加。 4. 施工现场配电箱一闸多机。 5.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混乱。	88

招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			
工程名称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地基与基础)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32411280004-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3241127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7-31	中标金额(万元)	8682.9	
建设规模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面积(平方米)	74770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XCN68A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项目负责人	马勋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211203*****5X	记录登记时间	2024-11-27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6.3、2022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6.4、2023 年度深圳市宝安区建筑施工企业“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6.5、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爱心奉献奖”



6.6、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6.7、宝安区 2024 年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6.8、深圳市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6.9、纳税额度

企业近3年的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近3年（2021年、2022年、2023年）纳税额度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列表格。

表格：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含国税、地税）（万元）
1	2022年	199.775267
2	2023年	310.511327
3	2024年	273.985675
合计		784.272269

2022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084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606.12	0
2	企业所得税	772,783.93	0
3	印花税	33,185.42	0
4	教育费附加	28,974.06	0
5	增值税	959,051.7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9,316.0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8,248.79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车辆购置税	27,876.11	0
10	环境保护税	36,710.44	0
合计		1,997,752.67	0
其中、自缴税款		1,897,213.7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9年431,207.75元,2021年579,257.33元,2022年987,287.5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33014755798



2023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53109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022.2	0
2	企业所得税	229,324.98	0
3	印花税	37,040.21	0
4	教育费附加	71,580.94	0
5	增值税	2,381,531.3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47,720.6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9,250.52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车辆购置税	70,796.46	0
10	环境保护税	46,845.98	0
合计		3,105,113.27	0
其中、自缴税款		2,932,561.1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575.53元,2022年143,286.94元,2023年2,961,250.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02425752726



2024年纳税（含国税、地税）额度情况扫描件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58826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208.8	0
2	企业所得税	744,102.83	0
3	印花税	43,055.97	0
4	教育费附加	48,946.64	0
5	增值税	1,631,554.3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2,631.1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9,843.8	0
8	其他收入	24,000	0
9	车辆购置税	12,460.18	0
10	环境保护税	49,053.07	0
合计		2,739,856.75	0
其中: 自缴税款		2,594,435.21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636.3元,2022年1,158.46元,2023年993,984.09元,2024年1,744,077.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132820561551



6.10、注册资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Q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1518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 (一照多址企业)
-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石方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 公路工程; 园林绿化; 装饰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公路交通工程; 机电设备、起重设备的上门安装 (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机构办理的许可证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营造林工程; 公路养护; 道路养护; 消防设施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0年04月01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陈英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社团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6.11、投标人深圳市宝安区办公地址租赁证明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条款》（附件一）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陈鹏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新安街道文汇社区 13 区宝民一路 221 号福城时代广场 一单元 503

联系电话： 18676658990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租人（乙方）：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91440300552111040K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
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联系电话： 0755-84820209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宝安区 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租赁形式：整租/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136.86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摊面积：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4403060110020400044000154。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陈鹏程，甲方持有：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是/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止，共计 5 年 0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12 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9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第二年~第三年为人民币 6 元/m²（大写：陆元整），第四年~第五年为 10 元/m²。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燃气费：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 7.1 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_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5 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

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

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陈鹏程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16年03月01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6.12、产权证

权利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			
土地			
宗地号	G01053-6	宗地面积	51995m ²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所在区	龙岗
土地位置	龙岗中心城		
使用年限	50年, 从2002年12月23日至2052年12月22日止。		
 <p>深房地字第 6000623599 号 (正本)</p> <p>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p> <p>登记日期 2014年07月11日</p>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402		
建筑面积	453.42m ²	套内建筑面积	374.11m ²
用途	厂房	竣工日期	2012年12月12日
登记价	人民币7032732.00元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市场商品房。 该业主于2013年04月09日购买商品房。			

6.13、信用信息





重合同守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 LDPG2023031401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依据 GB23794-2015 标准, 结合该企业的信用记录、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风险、发展前景、社会口碑, 经审核评估, 认定该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时间: 2023 年 03 月 14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13 日

评级机构:

河南林大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 河南林大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 9 号

联系电话: 0371-60935285

公示查询: 中国招标投标网 <http://www.cecbid.org.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 (一照多址企业)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p>暂无数据</p>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号: 440307104581120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登记机关: 龙岗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深圳市建筑业企业诚信 状况证明



经查询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息网(网址:ZJJ.SZ.GOV.CN),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近 一 年以来

没有因发生下列违规行为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其它违反建筑法律、法规的行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10月28日

注:此证明文件可根据编号: 202210280003, 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网站查询 (<http://zjj.sz.gov.cn>)

6.14、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B级

广东政务服务网 |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您好, 深圳*** |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 电话: 03682112

深圳住建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注册: 本市新设或首次录入企业, 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建筑施工 市属、公路工程施工 计算时间: 2024-05-15
最新诚信得分: 69 上季诚信得分: 32 本季诚信得分: 0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企业良好行为

企业不良行为

人员良好行为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诚信指南

企业得分

人员得分

履约评价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相抵	生效时间
没有匹配的记录				

企业排名计算规则: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扣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值100分, 超过100分, 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 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重新申报通过的不良行为, 满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主办: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办: 深圳市住建局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门户网站 粤ICP备2023053213号

联系我们
热线电话: 0755-43785655

政府网站 诚信

6.15、ISO 企业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117625Q0082R0M

认证标准：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企业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认证范围：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多场所名称：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多场所地址：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首次发证日期：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2025-02-26

有效期至：2028-02-25

本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0517-82896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17625Q0082R0M

兹证明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75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A402-2

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首次发证日期：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2025-02-26

有效日期：2028-02-25

本证书由拓融认证颁发，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认证资格是否有效登录本机构网站（www.tuorongrz.com）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	-------	-------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2幢25室
电话：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117625E0059R0M

认证标准：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企业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认证范围：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多场所名称：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多场所地址：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首次发证日期：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2025-02-26

有效期至：2028-02-25

本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17625S0059R0M

兹证明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75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
1号厂房A402-2

所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2025-02-26

有效日期：2028-02-25

本证书由拓融认证颁发，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认证证书，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录本机构网站（www.tuorongrz.com）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监督贴标处
-------	-------	-------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须接受至少一次监督审核，并张贴监督合格标签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2幢25室

电话：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证书编号：117625S0059R0M

认证标准：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企业名称：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 4 栋 701
(一照多址企业)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 475 号天安数码城
创业园 1 号厂房 A402-2

认证范围：资质许可范围内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多场所名称：龙岗区 2023 年第二批 5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程(一标段)

多场所地址：龙岗区坂田街道平南铁路托坑隧道西行出口右侧边坡

首次发证日期：2025-02-26

本次发证日期：2025-02-26

有效期至：2028-02-25

本附件与证书同时使用方为有效



签章：



拓融认证(江苏)有限公司

淮安市涟水县涟城街道淮浦路东侧临淮门古街 2 幢 25 室

电话：0517-82819166

本证书的相关信息可以通过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6.16、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8年



2019 年

公示证书

公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监督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06月01日

2020年

